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85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開飯樂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家銓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吳朝樑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96號判決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

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依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42號裁定核定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333元（參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96號卷，頁41），其餘裁判費667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